

A painting of a man and a woman dancing. The man, wearing a dark jacket over a white shirt, holds the woman in a close embrace. She is wearing a pink and white striped dress. They are set against a background of a large sun or moon in a colorful sky. The scene is framed by a red border.

# 短暂的溫柔

琼瑶著

# 短暂的温柔

琼瑶新著

中州古籍出版社

(豫)新登字 05 号

中国十大主题小说文库

言情系列

短暂的温柔

琼瑶新著

---

责任编辑 金木火

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农业路 73 号)

山东电子工业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6 印张 122 千字

1993 年 9 月第 1 版 199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册

---

ISBN7-5348-1096-5/I · 502 定价: 4.58 元

## 前　言

他是个英俊潇洒、才华出众，正直善良的小伙子，由于家穷，一直未找到合适的恋人，因此，他已去逝多年的母亲，阴魂不散，为儿子求得美满姻缘，而搭桥牵线，演出了一幕幕可怕的悲剧。

姐姐的新居落成，请吃饭。

这一顿饭打算自下午四时吃到午夜十二时。

因为姐姐是个风骚人物，平时以沙龙女主人姿态出现，专与文人雅士名人吃饭谈天，她出钱出地方，他们出力气出时间，家中时常高朋满座。说穿了，还不是因为嫁得好。

这三个字是做女人的要诀。

能够做到这一点，其他一切不重要。

是否貌仅中姿，才能平庸，脾气浮躁……一切不得要。

她丈夫宠她，她是小型皇后，他出去打仗，把专利品抬回来，奉献给她享用，她闲着没事与夫家的人玩政治，待着丈夫撑腰，把对方杀得片甲不留，数十年就这么过去了。

山中方三日，世上已千年。

我们都老了在这里了，她仍然娇滴滴天真十分，你说，是不是各人各运有别。

真羡慕她。

有时候，她也可以很讨厌，譬如说，硬要我进姐夫的公司做事。

我自己有小生意，且干得不错，有事姐夫拉我一把，我

不介意，且非常激，但叫我归入他笔下，我不感兴趣。

靠人没味道。

小小一点施舍，把你的壮志磨尽，以后时间全用在报恩讨好上头，很难再振作起来有什么作为。

这种例子见多了。

好好的，念管理科硕士的年轻人学成归来，到姐夫那种油炒饭行业去混，黄马褂穿上就脱不下来，结果浪费了文凭

姐姐是那种颇为霸道的人，一不小心，被她支使得团团转。

别看她软绵绵的，威逼利诱起来，有她一套功夫，能把姐夫这种雄才伟略的男人哄得这么妥贴，当然有一等一的功夫。

她的新居用法国宫廷美术式，三层高，前后花园。

开头想扮成凡尔赛宫模样，后来倒不是钱不够，而是地方不够用了，才适可而止。

饶是这样，也够瞧的，墙纸是缎质大玫瑰花，配金边水晶镜，镜上再凿洞挂古董钟，四周是古色古香的假画，有些学伦勃朗，有些学拉斐尔，琳琅满目。

沙发与窗帘也全是大大小小的玫瑰花，地毯边上也滚着花，务必使客人明白什么才叫做花团锦簇。

还有水晶瓶子中也插满大蓬鲜花，每盏灯都是水晶，垂着缨络，如泰山压顶，伸手可及。

沙发是大大小小的七彩垫子，以及一只只瓷器的动物模型，还有银相架，人高的花瓶，多宝格……唯一使有心神安

宁的是天花板。

美丽的天花板倒是纯白色的。

没法度，这便是姐姐。她的生命也似这间屋子，繁华美丽，无中生有。

她一早通知我，关于今次的盛会。

叫我早到，但我没有为她告假，做到六点钟才开车上山去参予庆祝会。

人已经有点累。

她府上衣香鬓影，好几十个客人已经抵步，泳池边已排开香槟鱼子酱，音乐喧天。

我要找个地方眠一眠。

与姐姐打招呼之后，我走进图画室，那里有一张长橙，可供我睡上半小时。

踏进图画室，脱掉外套，松了领带，刚想倒向沙发，发觉有人比我先到。

不，不是他，是她。

差点睡到她身上去。

这女子穿着一身白衣，脸朝内，一动不动，伏在沙发上酣睡，背部随呼吸一起一伏，似只原始小动物，十分可爱。

她倒还是会享受。

我只得提起外套，到书房去。

书房内开了两桌麻将，地上有人赌沙蟹。

上楼到客房，小表妹与男友在接吻。

主人房里表姐夫在休息。

婴儿房有保姆打盹。

天下虽大，无容身之处。

还是回到图画室，关上门，下锁，往地毯上一躺，也顾不得孤男寡女共处一室了。

一下子便进入梦乡，鼻端隐约闻到女客身上的香气。

睡不了多久，有人敲门。

我转过身，不去睬他们。

待一觉醒来，天已全黑。

有人大力擂门，是姐姐的声音：“小弟，你是不是在这边？开饭了。”

我挣扎着起身，脖子有点酸，应道：“来了。”一看表，已经八点。

长沙发上也有动静，那女子醒来了。

她举起双手伸懒腰，眼睛半开半闭，似婴儿般大声打个呵欠，搔搔头发。

我呆住了。

这般性感姿态何尝多见，也许她平时并不是个绝色，但——此刻她美到绝点。

至此她才觉有人盯着她看，脸红了，又惊惶，更是在现代妇女身上难得一见的表情。

我痴痴地陶醉地瞪着她，她难为情到绝顶，跳起来，踢到鞋子，踏进去就匆匆打开门，走掉了。

我却在房中呆了好一会儿。

真是难得一刻，她们早已练成金刚不坏之身，很少有元神出窍的时候，竟被我捕捉到，可谓眼福不浅。

姐姐出现。“喂，你躲在这里干么？”

我没有回答。

在大厅，目光游走，寻找刚才那个女郎。

不见人。

会不会即使面对面，我也不可能把她认出来？

她使人想起喝了雄黄之后睡着的娇精，露出原形，一醒来，面目全非。

我一直找到九点钟，肯定她不在人群中，索然无味，用鹅肝酱夹了面包吃下，草草喝杯白酒，便打算打道回府。

趁姐姐不觉，自落地长窗溜走。

今天不枉此行。

打个呵欠，发觉自己腰酸背痛，真的要回家早睡，什么及时行乐，也得够体力乐才行。

姐姐的房子在一条短短私家路尽头。

上了车还听见细碎的音乐传出来，就这样便吃喝玩乐一辈子。

有人过这种生活会腻，但不是姐姐，她活得实在高兴，这也是福气。

第二天我下午两点打电话过去，她还没起床。

这个女人，前辈子不知做了什么，今世可以享福至此。

今天是雷雨天，同事回来衣履尽湿，还有，地下铁路发生障碍，有几个女孩子迟到半小时以上，还要怕上司责备。

简直不是人过的日子，但姐姐的福份使她免于难。

大家做刍狗，她做人上人。

钻石似眼乌珠大，奈何。

三点才起床，忙得不得了，她说，要洗头修指甲，还有，

要准备今晚的宴会，服装准备好了，但得赶出去取银行保险箱内的珠宝，今夜要戴。

“我有要紧事见你。”我说。

“说呀。”

“见了面才好说。”

“我给你十分钟，不说拉倒。”

“你这样对弟弟？”

“你昨天怎么对我，嘎，嘎？”

“昨天有个穿白衣的女孩子——”

“一半人穿白，另一半人穿黑，我不知你说谁。”

“她长得很美。”

“我的朋友都是美人，我不知你指谁。”

看，存心同我玩。

我干笑，“她长头发。”

“不是长头发就是短头发。”

“姐姐……”

“我真的不知道你说谁。”

“长头发、白衣服、长得美。”我重复，“手脚很细，穿双橘红鞋。”

她沉默一会儿，“一点概念没有，时间到了，我要去做头发。”

“劳烦你动动脑筋好不好？”

“我没有脑！”

她真生气了，啪一声挂断电话。

我看着话筒，她恼我昨日没撑她场面。

女人。

姐姐也是女人。

于是我亲自登门去道歉。

她已自美容院回来，面孔皮光肉滑，享福的人到底不一样，城市污染于她无关，她都不接触温室外的空气。

自保险箱内取出红蓝两套宝石，正在脖子上比划，尚未决定以哪套亮相。

我拚了老命拍她马屁，她回心转意。

肉麻之词滚滚而出：“这样好，这套似葡萄子，配得皮肤更白，皮肤好真是天生的，姐姐你天赋真好，穿黑色夜礼服才能突出……”自己先起了痱子疙瘩。

嗳唷，千穿万穿，马屁不穿，只要是颂赞词，再浮再老土姐姐也照单全收，丝毫不觉有什么不服，她对我回心转意。

当下她穿戴好了，站起来了，站起来转个圈，如何？”

“美极了。”我叹息。

是很美，俗艳无比，那些钻石差些把她压得背脊都弯了，你别说，石头与白金都有份量，那种垒赘的项链怕没有半公斤重。

此刻姐姐比许多明星还够派。

生意人是该娶这么一个女人。

她说：“这样吧，我把那日未婚的女士仍再请一次，届时你来瞧瞧，可好？”

我吻她的手，“陛下，你的好心，永志难忘。”

她咯咯笑起来。每个女人都自视为女皇，问你怎么办。

姐姐女皇终于答应帮我的忙。

我屏息等那日来临。

姐姐安排这样的节目是能手，吃喝玩乐是她专修科，研究院程度。

她藉词生日，请小姐们来吃下午茶，晚上，另有节目。

几岁？不许，我自然是知道的，但吃了豹子胆也不敢透露真相，想死还容易些。

过些日子，她会认是我妹妹。

这是题外话，且说正日驾临，我决心去寻找我那梦中之女（可不是，我偏在同一间房间内一起，做过梦）。

光是穿这衣他，就得仔细思量，不能太过隆重，也不能太过随便。

挑领带的时候，忽然觉得疲倦，坐在床沿，思潮起伏。

要结婚了，好好组织一个家庭，小两口子，下了班往家赶，温存温存，吃口稀粥也香甜。

这样子挑领带扮花蝴蝶在花叶兜搭真使我疲倦，还要到几时呢，都二十老几了。

找到这个女孩子就好开始追求。

追求也是最累的一件事，不过自古雄性动物都要向雌性下功夫。有没有看过《生命之源》这种益智片集？阳性生的都出尽百宝向雌性追求……

想太多了，好出门了。

姐姐其实做得很露骨，那么多女孩子，才我一个男人。不过她们都似不介意。

她不在。

没有一个是长发的，大部份留时髦的极短的发型：脑后

剃出一个尖，额角一束短发直竖出来，两鬓用发泡腊得亮亮的。

千篇一律。

女人的头发，应浓而厚，长而密，如海藻，异性可以用手挽起，把鼻子埋进去深深嗅吸。也许她们时间不够，也许追潮流，竟淘汰了长发。

衣服，我不喜欢垫肩的衣服，大衣或许尚可原谅，但她们连小背心、衬衫都加垫，都似美式足球员，这潮流已有七八年，尚未过去，讨厌。

我同姐姐说：“她不在。”

姐姐困惑，“那么是有夫之妇。”

不像，她不像。

有夫之妇看得出来，婚姻幸福的，太多有副舒泰的样子，婚不好，又有凄若之状。

独身女子再寂寞，也带些高贵出世的味道，一眼看出来。

“不，不可能，是你请漏了她。”

姐姐啼笑皆非，“我的朋友，我不知道？”

“你一向糊涂。”我抱怨。

“可不是，我一直是小迷糊，‘姐姐附和’，‘但外头不知几许人认为我精明厉害，你说，我多委曲。’她非常遗憾。

我这一句话说到她心坎里去，大有知姐莫若弟之感。

“那么，她到底是谁？”

“我不知道。”

“想一想。”

“真是长头发？”她问。

我肯定。

“除了我，没有人肯留长发。”姐姐说：“没有人长发披肩。”  
轮到我糊涂了。

我到底有没有见过这个女子，抑或一切是我幻像？

坐在图画室中，我发呆发足一个下午。

那班女孩子玩得兴起，踢掉鞋子，跳起牛仔舞来。

我用手托着头，不出声。

没有女孩主动同我说话，她们都不在了，普通男人救不了她们。夜里再罗曼蒂克，天一亮，她们还不是得回到公司，再一次打仗。

除非是姐夫这样的英雄，另作别论。

她们都看穿了。

到下午五点，吃了甜点咸点茶或咖啡，大家都散场。

我躺在图画室那张长凳上，鼻端似又闻到那阵香氛。

那个下午真浪漫，可遇不可求。

姐姐送完客进来，也坐在我对面纳罕。

给她这件事做也好，省得她闲得慌。

她问：“会不会是没有请贴，趁人多混进来？”

“不，她不像女混混。”

“这倒奇了，依你说，她气质也不错？”

“上佳。”

“我真不知道她是谁，”姐姐说：“如果是位太太，我劝你不必了。”

姐姐在生活上不知多有门槛，她说的全是金科玉律，一定要听。

我点点头。

“我能为你做的，到此为止。”

“谢谢。”我是由衷的。

她同我说：“想像总比现实好，许多女友立定旨意要嫁偶像，真的嫁过去了，也不过如此，总与理想有出入，有时一辈子追求理想追不到，更有意思。”

没想到姐姐忽然说出这番话来，我大为感动，肃然起敬。

没多久我也走了。

怎么会有这么顺利与她再度相逢，我应早猜到，伊人不知何方。

姐姐的话甚有道理，也许伊人只在那一刻显得美丽，不过不让我亲眼再见她，我不会相信。

过了一段日子，我并无在姐姐面前提起，她早就忘了，忙着学书法，忙看研究古董，忙着结交权骨……最要紧即学即用，立刻见功。

我许久没到姐姐家去。

我的家与姐姐的家截然是两回事。

面积不算小，但几乎没有家俱，空荡荡的感觉非常舒适，连床都没有，睡在地毯上，也不需要杂物架子，书本全放地下，我并不搜集任何东西，无论是什么用不着的东西都舍得扔掉。

两姐弟性格上竟有这么大的差别。

或者一娶妻，她会带来二千件衣服，七百双鞋子。是，她也带来爱，不过什么都有两面，有其利必在其弊，哪去找名十全十美的人。

一直胡思乱想。

姐姐又来找，“我们有个演艺会，要不要来？都是闺秀们，自弹自唱。”

我的妈。

她们以为有几个钱，连天份都以硬上，佩服佩服。于是唱歌似杀鸡，表演芭蕾如贵妃醉酒……还有些在开画展、写书、做设计，务必努力做到才貌双全。

“我不来。”

“你不想看见那长发女？”

“她会来？”我的心咚一跳，“你知道她是谁了？”

姐姐狡猾的说：“我不知道哇，但她来无踪去无影，你能放弃机会吗。”

我一口气顶住。

“来吧。”她似有阅心术。

“几点？”

“下午二时。”

去瞄一瞄，立刻就走。

免得被女人们当呆瓜：老有这么一个男生，无所事事，在姐姐家中兜圈子。

我还是没有看到她。

这次有个长发女郎，不过头发不是直的，烫得很曲，十分娇俏，不是我喜欢的那种。

她们各展才能，我开了一瓶七三年的宝多，独自斟着饮。姊夫最高兴的一件事便是我欣赏他的藏酒，他不会介意。

我打算在书房长窗溜走。

走过金鱼池，到了车房，看到一个女子站在一架开蓬车旁，打开了引击盖，不知研究什么。

我好心问：“什么不妥？”

自问会得修车，技术不坏。

她不睬我。

“是不是电池用尽？”我走过去问。

很普通一句问话，谁知她勃然大怒，抬起头来，抢白我：“关你什么事？”

她一抬头，我就呆住，遍寻不获，原来就是她。

但是火气这么大！此时她睁圆着眼，扭曲嘴巴，额上露青筋，凶霸地，一些不似伊人。

仍然是那把秀发，仍是白衣，但她不是她。

我呆子似瞪着她，十分震惊，十分失望。

车内也坐着一名女子，相貌略差，但态度好一百倍。

她很过意不去，“小妹，你怎么蛮不讲理？这位先生，对不起，我们的车子抛锚，你能帮我们看看吗？”

说着她也下了车，手中提着梵亚铃盒了，看样子是表演者之一，开车送她来的，当然是她的小妹子。

话没说完，那小妹伸脚踢车身，来这种见鬼的地方，用这部见鬼的车。”

如此凶暴，叫我看不顺眼。

我冷冷说：“光骂见鬼，车也不会好起来。”

不管这下她真要与我拼命了，若不是她姐姐拉住她，她会扑上去咬断我脖子。

这么暴躁的女性闻所未闻，见所未见，我冷了半截，人